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171號  
110年7月>日>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張司函  
電話：02-89782649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61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
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6月25日  
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2號令修正發布，可至行政院公  
報資訊網下載修正發布條文（網址  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28日交路字第1100018347號函及內  
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函辦理(影  
附來函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  
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鄭逸榛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1  
電子郵件：joych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1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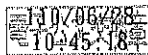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18347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函辦理。（影附供參）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61356 110/06/2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翁靜如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7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647  
電子信箱：tp260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